清史稿/卷11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十五

清史稿
卷一百十六
作者：金兆豐

卷一百十七

志九十一

職官三外官

順天府 奉天府 總督 巡撫 學政 布政使 按察使 鹽運使

道 府 州 縣 儒學 巡檢 驛丞 庫倉稅課河泊各大使 磅官

醫學 陰陽學 僧綱司 道紀司

順天府

順天府兼管府尹事大臣，漢大學士、尚書、侍郎內特簡。尹，正三品。丞，正四品。俱各一人。其屬：治中，正五品。通判，正六品。經歷司經歷，從七品。照磨所照磨，司獄司司獄，並從九品。俱各一人，並漢員。儒學教授，正七品。訓導，從八品。滿、漢各一人。所轄四路□，正五品。二十州、縣，正七品。各一人。在京者大興、宛平二縣知縣各一人，正六品。縣丞正七品。四人，大興一人，宛平三人。巡檢從九品。七人，

大興三人，宛平四人。典史，閘官，崇文門副使，俱未入流。副使後隸監督。各一人。

尹掌清肅邦畿，布治四路，帥京縣頒政令條教。歲立春，迎春東郊。天子耕耤，具耒耜絲鞭，奉青箱播種，禮畢，率庶人終畝。田賦出納，以時勾稽，上其要於戶部。治鄉飲典禮。鄉試充監臨官。丞掌學校政令，鄉試充提調官。治中掌貳府事，紀綱眾務，兼鄉會試場務。通判掌主牙稅，平禁爭偽。經歷、照磨掌出納文書。司獄掌罪囚籍錄。儒學掌京畿黌序，文武生月課其藝射，不帥教者戒飭之，三歲報優劣於學政。大興、宛平二縣各掌其縣之政令，與五城兵馬司分壤而治，品秩服章視外縣加一等。

初，世祖奠鼎燕京，建順天府，置尹一人，丞一人，兼提督學政銜。乾隆五十八年停。別置學政。丞止申送童生。治中三人，通判三人，順治六年留管糧一人。省馬政、軍匠各一人。經歷、照磨、司獄，各一人，推官、知事、並從六品，檢校、從九品。以上三員俱康熙六年省。遞運所大使、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庫大使、康熙三十九年省。張家灣宣課司大使，康熙四十年省。以上三員俱未入流。各一人。儒學漢教授一人，訓導六人。順治二年省四人。康熙四年俱省，五年復置一人。京衛武學漢教授一人，訓導二人。順治二年省。康熙十五年復置一人。轄大興、宛平二縣，知縣各一人，縣丞各一人，雍正四年增宛平管河一人。嘉慶十三年復增宛平管河一人。巡檢七人，主簿、順治三年省。典史、閘官，詳內務府。各一人。順治六年，省治中二人。康熙十五年，始以昌平等十九州、縣來隸。二十七年，置東、西、南、北四路同知。雍正元年，特簡大臣領府事，號兼尹。三年，改京衛武學為府武學。明年，省武學教授、訓導官；增府儒學教授、訓導，滿洲各一人。乾隆八年，定為二十四州、縣隸府。嘉慶十八年，定所屬官吏歸尹考察。光緒元年，省治中。別設驛巡道。宣統二年，罷兼尹。

奉天府

奉天府兼管府事大臣一人。盛京五部侍郎內特簡，後歸將軍兼管。尹，滿洲一人；丞，漢一人。其屬：治中，圍場通判，庫大使，經歷，司獄，巡檢兼司獄，府學教授，各一人。所轄海防同知，軍糧同知，各一人。承德縣知縣，典史，各一人。

尹掌留都治化與其禁令，小事決之，大事以聞。丞掌主學校，兼稽宗室、覺羅官學、義學。治中以次各官所掌視順天府。

初建盛京，順治十年，設遼陽府。十四年，更名奉天府，置尹一人，經歷、教授、訓導，

康熙三年省。各一人。康熙二年，置丞一人；治中、通判、推官，六年省。各一人。設承德縣附郭，置知縣、典史，各一人。巨流河巡檢一人。乾隆四十二年省。七年，增府司獄一人。二十八年，定府丞主奉天考試事。乾隆二十七年，詔府尹受將軍節度。明年，增興京理事□通判一人。光緒二年省。三十年，始以侍郎為兼尹，著為令。光緒二年，省治中，別設驛巡道。改命將軍兼管；加兼尹總督銜，府尹二品銜，以兵部侍郎、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。三十一年，改行省，罷尹丞，置知府。宣統元年，省教佐各官。越明年，省承德縣。

總督

總督從一品。掌釐治軍民，綜制文武，察舉官吏，修飭封疆。標下有副將、參將等官。巡撫從二品。掌宣佈德意，撫安齊民，修明政刑，興革利弊，考覈群吏，會總督以詔廢置。標下有參將、游擊等官。其三年大比充監臨官，武科充主試官，督、撫同。

初沿明制，督、撫系右都御史、右副都御史、右僉都御史銜，無定員。順治十年，諭會推督、撫，不拘品秩，擇賢能者具題。康熙元年，停巡撫提督軍務加工部銜。不置總督省分，兼轄副將以下等官。十二年復故，並設撫標左、右二營。三十一年，定總督加銜制。由各部左、右侍郎授者，改兵部左、右侍郎；由巡撫授者，升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。乾隆十三年，定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仍帶原銜。明年，改授右都御史銜，其兵部尚書銜由吏部疏請定奪。嘉慶十四年，定以二品頂戴授者兼兵部侍郎銜，俟升品秩再加尚書銜。光緒三十二年，更名陸軍部尚書銜。宣統二年停。七年，定山陝督、撫專用滿員。雍正元年，定巡撫加銜制。由侍郎授者，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銜；由學士、副都御史及卿員、布政使等官授者，俱為右副都御史；由左僉都御史或四品京堂、按察使等官授者，俱為右僉都御史。乾隆十四年，定巡撫不由侍郎授者，俱兼右副都御史；其兵部侍郎銜，疏請如總督。光緒三十二年，更名陸軍部侍郎銜。宣統二年停。時西安有同署巡撫者，山東、山西並有協辦巡撫之目，非制也。是歲，諭山陝督、撫參用蒙古、漢軍、漢人，纂為令甲。乾隆十八年，以漕運、河道總督無地方責，授銜視巡撫。嘉慶十二年，定由尚書授者，應否兼兵部尚書銜，疏請如總督。光緒二十四年，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銜，尋罷。三十二年，定辟除掾屬、分曹治事制。條為十科：曰交涉、曰吏、曰民、曰度支、曰禮、曰學、曰軍政、曰法、曰農工商、曰郵傳，各置參事、秘書，是為幕職。宣統二年，充會辦鹽政大臣兼職，尋亦罷。

初，河南、山東、山西等省專置巡撫，無統轄營伍權，以提督為兼銜。直隸、四川、甘

肅等省專置總督，吏治歸其考覈，以巡撫為兼銜。而巡撫例受總督節度，浸至同城巡撫僅守虛名。即分省者，軍政民事亦聽總督主裁。文宗蒞政，命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陝西、湖南、廣西、貴州各巡撫節制鎮、協武職；總督兼轄省分，由巡撫署考會題，校閱防剿，定為專責，職權漸崇。光緒季年，裁同城巡撫，其分省者，權幾與總督埒，所謂兼轄，奉行文書已耳。宣統間，軍政、鹽政厚集中央，督、撫權削矣。

總督東三省等處地方兼管三省將軍、奉天巡撫事一人。康熙元年置將軍。詳武職。光緒二年，兼管兵、刑二部及府尹，以兵部尚書、都察院右都御史銜行總督事。三十二年，建行省，改將軍曰總督，授為欽差大臣，隨時分駐三省行台。宣統二年，兼奉天巡撫事。初建行省，置巡撫一人，至是省。

總督直隸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、管理河道兼巡撫事一人。順治五年，置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，駐大名。十五年，改為直隸巡撫。十七年，徙真定。明年，復置總督於大名。康熙三年，仍為三省總督。八年省，移巡撫還駐保定。五十四年，加巡撫以總督銜，不為例。雍正元年，詔嘉李維鈞勤慎，特授總督，自是為永制。四年，以禮部右侍郎協理總督，不為常目。乾隆十四年，令兼河道。二十八年，詔依四川例，兼管巡撫事。咸豐三年，兼管長蘆鹽政。同治九年，加三口通商事務，授為北洋通商大臣，駐天津。冬令封河，還駐保定。初置有宣大總督，順天、保定、宣府三巡撫。順治八年省宣府巡撫，以宣大總督兼其事。十三年省宣大總督，令順天巡撫兼之。十八年省順天巡撫，歸保定巡撫兼管。後亦省。

總督兩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、操江、統轄南河事務一人。順治二年，以內閣大學士洪承疇總督軍務，招撫江南各省。尋改應天府為江寧，罷南直隸省府尹。四年，置江南江西河南三省總督，駐江寧。九年，徙南昌，時號江西總督；已，復駐江寧。十八年，江南、江西分置總督。康熙元年，加江南總督操江事務。初置鳳廬巡撫，駐淮安，以操江管巡撫事領之。六年省歸漕督。至是始來隸。四年，復並為一。十三年，復分置。二十一年仍合。尋定名兩江總督。雍正元年，以綜治江蘇、安徽、江西三省，加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。道光十一年，兼兩淮鹽政。同治五年，加五口通商事務，授為南洋通商大臣，與北洋遙峙焉。

總督陝甘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、管理茶馬兼巡撫事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陝西總督，駐固原，兼轄四川。十四年，徙漢中。康熙三年，更名山陝總督，兼轄山西，還駐西安。十四年，改為陝甘總督。時山西別置總督。十九年，仍改陝甘為山陝，省山西總督入之。

轄四川如故。雍正元年，以綜治陝西、甘肅、四川三省，加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。三年，授兵部尚書岳鍾琪為總督。先是定為滿缺，參用漢人自此始。九年，諭仍專轄陝、甘。十四年，復轄四川，更名川陝甘總督。乾隆十三年，西陲用兵，仍置陝西總督。十九年，省甘肅巡撫，移陝甘總督駐蘭州，兼甘肅巡撫事。二十四年，別置甘肅總督，兼轄陝西，駐肅州；移川陝總督駐四川。尋復定名陝甘總督，還駐蘭州，仍兼巡撫事。光緒八年，新疆建行省，復兼轄之。

總督閩浙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兼巡撫事一人。順治二年，置福建總督，駐福州，兼轄浙江。五年，更名浙閩總督，徙衢州，兼轄福建。十五年，兩省分置總督，福建總督駐漳州，浙江總督駐溫州。康熙十一年，移福建總督駐福州。明年，省浙江總督。二十六年，改福建總督為福建浙江總督。雍正五年，特授李衛總督浙江，整飭軍政吏治，並兼巡撫事；郝玉麟以浙閩總督專轄福建。十二年，復省浙江總督，仍合為一。乾隆元年，詔依李衛例，特授嵇曾筠為浙江總督，郝玉麟仍專轄福建。三年，嵇曾筠入閣，郝玉麟仍總督閩、浙如故。閩、浙或分或合，至是始為永制。光緒十一年，省福建巡撫，並兼巡撫事。

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兼巡撫事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湖廣總督，駐武昌。康熙七年省，九年復置。十九年，改川湖總督復為湖廣總督，還駐武昌。二十六年，更名湖北湖南總督。光緒三十年，兼湖北巡撫事。

總督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兼巡撫事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四川巡撫，駐成都，不置總督。十年，以川省兵馬錢糧皆從陝西調發，詔陝西總督孟喬芳兼督四川。十四年，停陝督兼轄，專置四川總督，駐重慶。康熙七年，更名川湖總督，徙荊州。九年，還駐重慶。十三年，四川省會別置總督一人。十九年，省隸陝甘總督，其川湖總督省歸湖廣總督兼理。雍正九年復置，駐成都。十三年又省。乾隆十三年，以金川用兵，始定為專缺，兼管巡撫事。二十四年，兼轄陝西，尋停兼轄。宣統元年，以將軍所轄松潘、建昌二鎮，阜和協所屬各營，建昌、松茂二道府、□、州、縣、改隸之。

總督兩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兼巡撫事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廣東總督，駐廣州，兼轄廣西。十二年，徙梧州。康熙二年，別置廣西總督，移廣東總督駐廉州。三年，復並為一，駐肇慶。雍正元年，復分置。明年仍合。七年，以苗患，令雲貴總督兼轄廣西。十二年，仍隸廣東。光緒三十一年，兼廣東巡撫事。

總督雲貴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兼巡撫事一人。順治十六年，置經略，尋改總督，兩省互駐。康熙元年，分置雲南總督，駐曲靖；貴州總督，駐安順。三年，復並為一，徙貴陽。十二年，仍分置，尋復故。二十六年，徙雲南府。雍正十年，上嘉鄂爾泰才，以雲貴總督兼制廣西，給三省總督印。十二年，仍轄兩省，以經略苗疆，授張廣泗為貴州總督兼巡撫事，尹繼善為雲南總督，專轄雲南。十二年復故。光緒三十一年，兼雲南巡撫事。

總督漕運一人。掌治漕輓，以時稽覈催趲，綜其政令。標下官同總督。順治元年，遣御史巡漕，尋置總督，駐淮安。四年，以滿洲侍郎一人襄治漕務。八年省。十三年復置，十八年又省。六年，兼鳳廬巡撫事。十六年，停兼職。康熙二十一年，定糧艘過淮，總漕隨運述職。咸豐十年，令節制江北鎮、道各官。光緒三十年，以淮、徐盜警，改置巡撫。明年省。

河道總督，江南一人，山東河南一人。直隸河道以總督兼理。掌治河渠，以時疏濬堤防，綜其政令。營制視漕督。順治元年，置總河，駐濟寧。康熙十六年，移駐清江浦。二十七年，還駐濟寧，令協理侍郎開音布等駐其地。三十一年，總河並駐之。三十九年，省協理。四十四年，兼理山東河道。雍正二年，置副總河，駐武陟，專理北河。七年，改總河為總督江南河道，駐清江浦，副總河為總督河南山東河道，駐濟寧，分管南北兩河。八年，增置直隸正、副總河，為河道水利總督，駐天津。自是北河、南河、東河為三督。九年，置北河副總河，駐固安，並置東河副總河，移南河副總河駐徐州。十二年，移東河總督駐兗州。乾隆二年，省副總河。厥後省置無恆。十四年，省直隸河道總督。咸豐八年，省南河河道總督。光緒二十四年，省東河河道總督，尋復置。二十八年又省，河務無專官矣。

巡撫

巡撫江蘇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江南巡撫，駐蘇州，轄江寧、蘇州、松江、常州、鎮江五府。十八年，江南分省，更名江蘇巡撫。

巡撫安徽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節制各鎮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操江兼巡撫安徽徽、寧、池、太、廣，駐安慶。康熙元年，省操江，所部十二營改隸總督，始置安徽巡撫。嘉慶八年，以距壽春鎮窵遠，加提督銜。

巡撫山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兼理營田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濟寧。時海防巡撫駐登州，九年省。康熙四十四年，管理山東河道。五十三年，兼臨清關務。乾隆八年，依山西、河南例，加提督銜。

巡撫山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置巡撫，駐太原，提督雁門等關。雍正十二年，管理提督事務，通省武弁受節度。

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糧饟兼理河道、屯田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開封。康熙十七年，定管理河南歲修工程。雍正四年，加總督銜，不為例。尋省。十三年復置。乾隆五年，以盜警，加提督銜。

巡撫陝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節制各鎮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西安，定為滿缺。雍正九年，以兵部尚書史貽直署巡撫，參用漢人自此始。

巡撫新疆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甘肅巡撫，駐甘州衛。雍正二年改衛為府。五年，徙蘭州。康熙元年，移駐涼州衛。後亦改府。五年，還駐蘭州，尋改駐鞏昌。十九年，仍回蘭州。四十四年，兼管茶馬事。乾隆十九年省，移陝甘總督來駐，兼巡撫事。光緒十年，新疆建行省，置甘肅新疆巡撫，駐烏魯木齊。初置有延綏巡撫、寧夏巡撫各一人，康熙間俱省。

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節制水陸各鎮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杭州。雍正五年，改總督。十三年，仍為巡撫，兼總督銜。乾隆元年，復置總督。三年復故。

巡撫江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節制各鎮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南昌，轄十一府。康熙三年，兼轄南安、贛州。初置南贛巡撫，至是省入。乾隆十四年，加提督銜。

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、節制各鎮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偏沅巡撫，駐偏橋鎮。同時置撫治鄖陽都御史，駐沅州，以控湘、蜀、豫、晉之交，十八年省。康熙十五年，以盜警復置。十九年又省。康熙三年，湖南分省，移駐長沙。雍正二年，更名湖南巡撫，令節制各鎮。

巡撫湖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湖廣巡撫，駐武昌。康熙三年，更名湖北巡撫。光緒二十四年省，尋復置。三十二年又省。

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廣州。雍正二年，兼太平關務。光緒二十四年省，尋復置。三十一年，以廣西軍務平，又省。

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加節制通省兵馬銜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桂林。六年，省鳳陽巡撫標兵來隸。雍正九年，令節制通省兵馬。

巡撫雲南等處提督軍務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置，駐雲南府。雍正四年，命江蘇布政使鄂爾泰為巡撫，兼總督事。十年，升總督，兼巡撫事。張廣泗繼之，亦兼巡撫。乾隆十二年，始授圖爾炳阿為巡撫。光緒二十四年省，尋復置。三十年又省。

巡撫貴州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加節制通省兵馬銜一人。順治十五年置。十八年，停提督軍務。乾隆十二年，以苗患復之。明年，加愛必達節制通省兵馬銜。十八年，著為例。

巡撫台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饟一人。順治元年，置福建巡撫，駐福州。光緒元年，移駐台北。十一年，台灣建行省，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，兼學政事，其福建巡撫事歸閩浙總督兼管。二十一年，棄台灣，省巡撫。

學政

提督學政，省各一人。以侍郎、京堂、翰、詹、科、道、部屬等官進士出身人員內簡用。各帶原銜品級。掌學校政令，歲、科兩試。巡歷所至，察師儒優劣，生員勤惰，升其賢者能者，斥其不帥教者。凡有興革，會督、撫行之。

初，各省並置督學道，系按察使僉事銜，各部郎中進士出身者補用。惟直隸差督學御史一人，後稱順天學政。順治十年改用翰林編、檢、中、贊、講、讀並差。乾隆以來多用卿貳。江南、江北二人，順治十年改用翰林官，明年仍用僉事。康熙元年省並為一，二十四年復用翰林官。雍正三年，析置江蘇、安徽各一人。稱學院。順治七年，定學道考選部屬制。由內閣與吏、禮二部會考選，禮部二人，戶、兵、刑、工各一人。十六年停。十五年，省宣大學政歸山西學道兼理。康熙元年，並湖北、湖南提學道為一，更名湖廣提學道。雍正二年復分置。明年，命奉天府丞主考試事，省陝西臨鞏學政改歸西安學道兼理。二十三年，停督學論俸補授例，並定浙江改用翰林官，依順天、江南北例稱學院，

其各省由部屬、道、府任者，仍為學道。三十九年，定翰林與部屬並差。雍正四年，各省督學並更名學院，凡部屬任者，俱加編修、檢討銜，自是提學無道銜矣。明年，命巡察御史兼理台灣學政。乾隆十七年改台灣道兼理。光緒十二年，巡撫兼學政事。七年，改廣東學政為廣韶學政，增置肇高學政一人。乾隆十六年，復並為一。光緒二年，增置甘肅學政一人。先是甘肅歲、科試由陝西學政兼理，至是始置。三十一年，省奉天府丞，增置東三省學政一人。是歲罷科舉，興學校，改學政為提學使。詳新官制。初置，有提督滿洲、蒙古絲番譯學政，以滿洲侍讀、侍講充。雍正元年省。

布政使司

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，省各一人。從二品。其屬：經歷司經歷，正六品。都事，從七品。照磨所照磨，從八品。理問所理問，從六品。庫大使，正八品。倉大使，從九品。各一人。布政使掌宣化承流，帥府、州、縣官，廉其錄職能否，上下其考，報督、撫上達吏部。三年賓興，提調考試事，升賢能，上達禮部。十年會戶版，均稅役，登民數、田數，上達戶部。凡諸政務，會督、撫議行。經歷、都事掌出納文移。照磨掌照刷案卷。理問掌推勘刑名。庫大使掌庫藏籍帳。倉大使掌稽倉庾。

初，直隸不置布政使，置口北道一人司度支，兼山西布政使銜。雍正二年，改從直隸布政使銜。各省置左、右布政使一人，貴州事簡，不置右布政使。左、右參政、參議，因事酌置。守道並兼參政、參議銜。所屬經歷，江寧、蘇州、湖南、甘肅不置。都事，福建、河南各一人。照磨，浙江、福建、湖北、山西、四川、甘肅各一人。檢校，正九品。雍正二年省。理問，副理問，從七品。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庫大使，倉大使，寶源局大使，正九品。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因時因地，省置無恆。順治三年，罷南直隸舊設部院遣侍郎，滿、漢各一人，駐江寧治事，至是省，定置左、右布政使各一人。十八年，江南分省，右布政使徙蘇州，左仍駐江寧。康熙二年，陝西分省，右布政使徙鞏昌，分治甘肅。明年，湖廣分省，右布政使徙長沙，分治湖南。六年，改江南右布政使為江蘇布政使，左為安徽布政使；陝西左布政使為西安布政使，右為鞏昌布政使；湖廣左布政使為湖北布政使，右為湖南布政使。並定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各一人，陝西二人，罷左、右系銜，名曰守道。七年，定山西、陝西、甘肅為滿洲缺。雍正元年，授胡期恆陝西布政使。明年，授高成齡山西布政使。又明年，授孔毓璞甘肅布政使。參用漢人自此始。八年，置直隸守道一人，綜司度支；改西安布政使為陝西布政使；徙鞏昌布政使駐蘭州，為甘肅布政使。雍正二年，改直隸守道為布政使。乾隆十八年，停各省守道兼布政使、參政、參議銜。

二十五年，以江寧錢穀務劇，增置布政使一人，析江、淮、揚、徐、通、海六府、州隸之；蘇、松、常、鎮、太五府仍隸蘇州布政使；其安徽布政使回治安慶。光緒十年，新疆建行省，增置甘肅新疆一人，駐烏魯木齊。十三年，台灣建行省，增置福建台灣一人，駐台北。二十一年棄台灣，乃省。三十年，命江寧布政使兼理江淮布政使事，尋罷。宣統二年，各省設財政公所，或名度支公所。分曹治事，以布政使要其成，間省經歷等官。

按察使司

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，省各一人。正三品。其屬：經歷司經歷，正七品。知事，正八品。照磨所照磨，正九品。司獄司司獄，從九品。各一人。按察使掌振揚風紀，澄清吏治。所至錄囚徒，勘辭狀，大者會藩司議，以聽於部、院。兼領闔省驛傳。三年大比充監試官，大計充考察官，秋審充主稿官。知事掌勘察刑名。司獄掌檢察系囚。經歷、照磨所司視簿署。

初，直隸不置按察使，置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使銜，通永天津巡道兼山東按察使銜，霸昌井陘巡道兼山西按察使銜。雍正二年改直隸按察使銜。各省置按察使一人。副使、僉事，因事酌置。巡道並兼副使、僉事銜。所屬經歷、安徽、湖南、甘肅、貴州不置。知事，江西、福建、山西、廣東、廣西各一人。照磨，安徽、福建、浙江、湖南、甘肅、貴州各一人。檢校、康熙六年定江西、福建、山西、陝西各一人。三十九年省。司獄，因時因地，省置無恆。順治三年，增置江寧按察使一人。康熙三年，增置江北按察使，駐泗州；湖廣按察使，駐長沙；甘肅按察使，駐鞏昌。六年，定江蘇、安徽、湖北、湖南、陝西、甘肅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各一人，名曰巡道，徙安徽按察使駐安慶。七年，定山西、陝西、甘肅為滿洲缺。雍正元年，授高成齡山西按察使。二年，授費金吾陝西按察使，張適甘肅按察使。參用漢人自此始。八年，增置直隸巡道一人，綜司刑名。徙甘肅按察使駐蘭州。雍正二年，改直隸巡道為按察使。八年，江蘇按察使徙蘇州。江蘇隸此。乾隆十八年，停各省巡道兼按察使副使、僉事銜。咸豐三年，加安徽徽寧池太廣道按察使銜。後改皖南道。同治五年，加奉天奉錦山海道按察使銜。後改錦新營口道。光緒十三年，福建台灣道、甘肅新疆道並加按察使銜。三十年，加江蘇淮揚海道按察使銜。福建台灣道後省，餘並改提法使銜。宣統三年，更名提法使，間省經歷等官。

鹽運使司

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，從三品。奉天、直隸、山東、兩淮、兩浙、廣東、四川各一人。鹽法道，江南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、四川、廣西、雲南各一人，甘肅二人。兼分守地方者二，分巡地方者六。詳道員。運同，從四品。長蘆、山東、廣東分司各一人。運副，從五品。兩浙分司一人。監掣同知，正五品。山西、河東、兩淮、淮南、淮北各一人。鹽課提舉司提舉，從五品。雲南三人，分司石膏、黑鹽、白鹽三井。運判，從六品。直隸薊永分司、兩淮海州通州泰州分司、兩浙嘉松分司各一人。鹽課司大使，正八品。直隸、場凡八：曰越支、曰巖鎮、曰蘆台、曰豐財、曰石碑、曰歸化、曰濟民、曰海豐。山東場凡八：曰王家岡、曰永阜、曰永利、曰富國、曰濤雒、曰石河、曰官台、曰西繇。各八人，山西三人，曰東場、曰西場、曰中場。兩淮二十有三人，曰板浦、曰臨興、曰中正、曰金沙、曰呂四、曰餘西、曰掘港、曰豐利、曰石港、曰角斜、曰拼茶、曰廟灣、曰劉莊、曰新興、曰伍佑、曰富安、曰安豐、曰梁垛、曰河垛、曰草偃、曰丁溪、曰東台，場各一人。福建十有六人，內西河、浦下驗掣大使各一人。其場曰福清、曰詔安、曰莆田、曰下裡、曰浯州、曰福興、曰潯美、曰石馬、曰惠安、曰祥豐、曰蓮河。又有江陰西場、漳浦南場、前江團場。兩浙三十有二人，內崇明巡鹽大使一人。其場曰仁和、曰三江、曰錢清、曰曹娥、曰穿山、曰石堰、曰鳴鶴、曰清泉、曰大嵩、曰雙穗、曰長林、曰長亭、曰黃巖、曰下沙、曰下沙頭、曰杜瀆、曰西路、曰許村、曰海沙、曰鮑郎、曰蘆瀝、曰橫浦、曰袁浦、曰永嘉、曰青村、曰浦東、曰龍頭、曰玉泉、曰黃灣、曰東江、曰金山。四川五人，曰青□是渡、曰庸家渡、曰牛華溪、曰雲陽、曰大寧，場各一人。廣東十有二人，曰白石、曰博茂、曰大洲、曰招收、曰淡水、曰小靖、曰石橋、曰茂暉、曰隆井、曰東界、曰□敢白、曰電茂，場各一人。雲南七人。曰黑鹽井、曰白鹽井、曰石膏井、曰阿陋井、曰按板井、曰大井、曰麗江井，場各一人。鹽引批驗所大使，正八品。直隸、分駐小直沽、長蘆。山東、分駐雒口、蒲台。兩淮分駐儀徵、淮安。各二人，四川三人，重慶、嘉定府經歷各兼一人。遂寧縣丞兼一人。兩浙四人，杭州、紹興、松江、嘉興各一人。廣東一人。駐西匯關。庫大使，從八品。長蘆、兩淮、兩浙、山東、廣東、隸鹽運使。山西、福建、四川、雲南隸鹽法道。各一人。經歷，從七品。長蘆、兩淮、兩浙、山東、廣東、隸鹽運使。山西隸鹽法道。各一人。知事，從八品。兩淮、廣東各一人。巡檢，從九品。長蘆一人，駐張家灣。兩淮、分駐白塔河、烏沙河。山西分鹽池駐長樂。各二人。

運使掌督察場民生計，商民行息，水陸輓運，計道裡，時往來，平貴賤，以聽於鹽政。長蘆、兩淮各一人。其福建、四川、廣東，總督兼之。兩浙、山西、雲南，巡撫兼之。沿革詳下。鹽法道亦如之。運同，運副，運判，掌分司產鹽處所，輔運使、鹽道以治其事。同知掌掣鹽政令。提舉治事如分司。場大使掌治鹽場、池、井，分轄於運同、運判，

統轄於運使或鹽法道。

初差御史巡視鹽課，長蘆、咸豐十年省歸直隸總督兼理。河東、雍正二年省歸川陝總督兼理，明年復故。乾隆四十三年省歸山西巡撫兼理。嘉慶十二年改隸河東道。兩淮、道光十一年省歸兩江總督兼理。兩浙雍正三年省歸浙江巡撫兼理。乾隆五十八年改織造為鹽政。嘉慶二十五年仍歸巡撫。各一人。十年停差巡鹽御史，十二年復故。康熙六年，定各部郎員並差滿、漢各一人。八年仍改御史。十年定差一人。十一年俱歸各省巡撫兼理。十二年復差。後兼差內府員司。並稱鹽政。置都轉鹽運使，長蘆、山東、河東、乾隆五十七年省。兩淮、兩浙、康熙四十九年改驛鹽道。乾隆五十八年復故。福建、雍正四年改驛鹽道，十二年更名鹽法。兩廣尋改驛鹽道。康熙三十二年復故。各一人，雲南鹽法道一人。其各省行銷事務，並守巡道兼之。運同，長蘆、山東、俱康熙十六年省，明年復置。兩淮、康熙六十年省。兩浙康熙十六年省。明年復置。四十三年又省。河東、康熙十六年省。雍正二年復置。乾隆五十七年又省。兩浙康熙十六年省。三十二年復置。各一人，副使各一人。順治十三年省兩淮一人。康熙十六年俱省。明年復置兩浙一人。運判，兩淮四人，康熙三十八年省一人。長蘆、康熙十七年省。乾隆四十六年復置。山東、河東、俱雍正二年省。嘉慶十二年復置。十七年又省。兩浙各一人。提舉，廣東一人，康熙五年省市舶提舉七人，歸鹽提舉兼理。三十二年省。雲南三人。吏目，從九品。廣東、康熙三十二年省。雲南雍正十年省。各一人。經歷，知事，並所轄各場鹽課司，鹽引批驗所，庫倉大使，巡檢，省置無恆。順治三年，置江南驛鹽道一人。十三年省。康熙十三年置二人，分駐江寧、安慶。二十一年省安慶一人。七年，置湖北驛鹽道一人。改屯田水利、驛傳二道置。康熙七年省，十三年復置。五十八年又省。雍正元年復置。乾隆四十四年改分守武昌鹽法道。明年，置甘肅慶陽鹽課同知一人。尋省。康熙四年，以廣西桂平梧郁道兼鹽法。明年，置江西驛鹽道一人。十七年，置福建運同一人。四十三年省。三十年，差巡鹽御史，兩廣、三十二年停。五十七年差廣東一人。五十九年改歸兩廣總督兼理。福建雍正元年改隸閩浙總督。十二年改歸鹽法道。各一人。雍正四年，置山西鹽捕同知一人。嘉慶十二年省。明年，置四川驛鹽道一人。先是歸糧道兼理。二十五年專司鹽茶。十一年，置江蘇鹽務巡道，乾隆六年省。兩廣運判，乾隆七年省。各一人。十二年，改陝西驛傳道為驛鹽，專司鹽法。乾隆五十九年改置分巡鳳邠道。並置湖南驛鹽道一人。兼轄常、寶。十三年，改河南開歸道為分守糧驛鹽道。先是歸大梁道兼理。乾隆元年，置廣西梧州運同一人。七年省。二十四年，定淮南、淮北監掣同知二人。揀員兼攝。明年定為額缺。嘉慶十一年，定陝西鳳邠道、宣統元年省歸巡警道兼理。甘肅寧夏道兼鹽法。明年，復設山西鹽署，以河東道兼鹽法，置監掣同知一人。宣統二年，增置奉天運使一人，復改四川鹽茶道為運使。明年，改各省運使為鹽務正監督，增

福建、雲南、山東、河東各一人。省鹽法道，改置副監督，定淮南、江岸、皖岸、西岸、鄂岸、湘岸、淮北、四川、滇黔邊計、濟楚、廣西、甘肅，各一人。統轄於鹽政大臣。

道

道員正四品。糧道。江南、蘇松、江安、浙江、雲南各一人。其山東、湖北、湖南、廣東、貴州，俱光緒、宣統間省。江西兼巡南撫建、福建兼巡福寧、陝西兼守乾鄜，並省。河道。直隸永定河道駐固安。山東運河道、江蘇河庫道，俱光緒季年省。各道兼河務者詳後。海關道。津海關道駐天津。兼關務者詳後。巡警道。勸業道。省各一人，均駐省。詳新官制。分守道：山東濟東泰武臨道，兼驛傳、水利，駐省。山西雁平道，駐代州。宣統元年省。冀寧道，兼水利，駐省。宣統二年省。湖北武昌道，廣西桂平梧道；俱鹽法道兼，駐省。其帶兵備者，黑龍江興東道，兼營務、墾務、木植、礦產，駐內興安嶺。山西河東道，鹽法道兼，駐運城。陝西潼商道，駐省城。福建興泉永道，兼海政、驛傳，駐廈門。湖北安襄鄖荊道，兼水利，駐襄陽。湖南衡永郴桂道；兼驛傳，駐衡州。整飭兵備道，直隸口北道，駐宣化，定為滿缺。後參用漢人。甘肅甘涼道。駐涼州。分巡道：直隸清河道，兼河務，駐省。霸昌道，駐昌平。光緒三十年省。河南河陝汝道，兼水利、驛傳，駐陝州。福建延建邵道，駐延平。浙江金衢嚴道，兼水利，駐衢州。湖南嶽常澧道，兼驛傳、商埠、關務，駐澧州。四川川南道，駐瀘州。廣東廣肇羅道，兼水利，駐肇慶。雲南臨安開廣道；兼關務，駐蒙自。其帶兵備者，奉天洮昌道，兼蒙旗事，駐遼源州。臨長海道，駐臨江。錦新營口道，兼關務，駐營口。興鳳道，駐安東。吉林東南路道，兼關務，駐琿城。東北路道。兼關務，駐三姓。西路道，專司交涉，駐長春。黑龍江呼倫道，駐呼倫。璦琿道，駐璦琿。以上五員並加參領銜。直隸通永道，兼河務、海防、屯田，駐通州。天津道，兼河務，見前。大順廣道，兼河道、水利，駐大名。蘇州道，糧道兼，並司水利，見前。蘇松太倉道，兼水利、漁業、關務，駐上海。常鎮通海道，兼河道、關務，駐鎮江。淮揚海道，兼鹽法、漕務、海防，加提法使銜，駐淮安。徐州道，兼河務，駐宿遷。安徽安廬滁和道，駐省城。光緒三十三年省。皖南道，省寧太池廣道改置，兼關務，加提法使銜，駐蕪湖。皖北道，省鳳潁六泗道改置，駐鳳陽。山東兗沂曹濟道，兼驛傳、河務、水利，駐兗州。山西歸綏道，兼關務、驛傳及蒙旗事，駐綏遠。初定為滿缺，後參用漢人。河南開歸陳許鄭道，兼河務，駐省。河北道，兼河務、水利，駐武陟。南汝光道，兼水利，駐信陽州。陝西陝安道，兼水利，駐漢中。鳳邠道，鹽法道兼。宣統元年省。甘肅平慶涇固化道，鹽法道兼，駐平涼。蘭州道，兼屯田、茶馬，駐省城。宣統二年省。阿克蘇道，兼水利、屯政，撫馭蒙部，稽查卡倫，駐本城。喀什噶爾道，兼水利、屯墾、通商，撫馭布魯特，稽查卡倫，駐本城。福建汀漳

龍道，駐漳州。台灣道，光緒二十一年棄台灣，省。浙江杭嘉湖道，兼海防，駐嘉興。寧紹台道，兼水利、海防，駐寧波。溫處道，兼水利、海防，駐溫州。江西瑞南臨道，鹽法道兼，駐萍鄉。撫建廣饒九南道，兼關務、水利、窯務，駐九江。吉南贛寧道，兼關務、水利、驛傳，駐贛州。湖北漢黃德道，兼水利，駐漢口。上荊南道，兼關務、水利，駐沙市。施鶴道，兼轄文武，駐施南。湖南辰沅永靖道，兼界亭，鎮苗疆，駐鳳凰營。四川成綿龍茂道，兼水利，駐省城。光緒三十四年省。建昌上南道，兼驛傳，撫土司，駐雅州。川東道，兼驛傳，駐重慶。川北道，駐保寧。康安道，駐巴安，加提法使銜。邊北道，駐登科。以上二員，宣統二年置，隸川滇邊務大臣。廣東南韶連道，兼水利，駐韶州。惠潮嘉道，駐惠州。廉欽道，駐欽州。高雷陽道，駐高州。瓊崖道，駐瓊州。廣西左江道，駐南寧。右江道，駐柳州。太平思順道，駐龍州。以上二員，並控制漢、土。雲南迤東道，兼驛傳，駐曲靖。迤西道，兼驛傳、關務，駐大理。迤南道，兼驛傳，駐普洱。貴州貴東道，兼驛傳，鎮苗疆，駐古州。貴西道；駐安順。宣統二年省。整飭兵備道，直隸熱河道，加提法使銜，駐本城。江南江寧道，鹽法道兼，並司水利，駐省。山東登萊青道，兼海防、水利，駐登州。陝西延榆綏道，兼鹽茶，駐榆林。甘肅寧夏道，兼鹽法、水利，駐寧夏。鞏秦階道，兼茶馬、屯田，駐秦州。新疆鎮迪道，兼驛傳，加提法使銜，駐省。伊塔道；兼水利、屯田，稽查卡倫，駐寧遠。撫治兵備道，甘肅西寧道，兼治蒙、番，駐西寧。乾隆間定為滿、蒙缺，後參用漢人。嘉慶間復舊制，後仍參用。安肅道。兼屯田，駐肅州。各掌分守、分巡，及河、糧、鹽、茶，或兼水利、驛傳，或兼關務、屯田；並佐籓、臬藪官吏，課農桑，興賢能，勵風俗，簡軍實，固封守，以帥所屬而廉察其政治。其雜職有庫大使，從九品。倉大使，關大使，俱未入流，詳後雜職。皆因地建置，不備設。

布、按二司置正、副官。尋改置布政使左、右參議，是為守道；按察使副使、僉事，是為巡道。時道員止轄一府，或數道同轄一府也。順治十六年，諭各道兼帶布、按二司銜，著為例。康熙六年，省守、巡道百有八人，厥後漸次復置，有統轄闔省者，有分轄三、四府州者，省置無恆，銜額靡定，均視其升補本職為差。如由京堂等官補授者為參政道，掌印給事中、知府補授者為副使道，由科道補授者為參議道，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、同知補授者為僉事道，守、巡皆同。乾隆十八年，罷參政、參議、副使、僉事諸銜，特峻其品秩。初制，參政道從三品，副使道正四品，參議道從四品，僉事道正五品。至是俱定正四品。嗣是守、巡諸道先後加兵備者，八十餘人。四十一年，詔道員署布、按二司者，許上封奏。嘉慶四年，以道員職司巡察，詔復雍正間舊制，許言事。德宗以降，別就省會置巡警、勸業二道，分科治事，議省守、巡道，酌留一二帶兵備者，未果。又初制有山東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興屯道，浙江、江蘇海防道，福建巡海道，

江蘇江防道，馬政道，後俱省。

府

府知府一人。初制正四品。乾隆十八年改從四品。同知，正五品。通判，正六品。無定員。其屬：經歷司經歷，正八品。知事，正九品。照磨所照磨，從九品。司獄司司獄，從九品。各一人。又江蘇檢校、貴州長官司吏目，各二人。知府掌總領屬縣，宣佈條教，興利除害，決訟檢奸。三歲察屬吏賢否，職事修廢，刺舉上達，地方要政白督、撫，允乃行。同知、通判，分掌糧鹽督捕，江海防務，河工水利，清軍理事，撫綏民夷諸要職。其直隸布政使者，全國二十有二，制同直隸州，或隸將軍與道員，各因地酌置。經歷、知事、照磨、司獄，所掌如兩司首領官。自同知以下，事簡者不備。

初制，知府秩正四品，區三等，多用漢員，時滿洲郎、員外轉布、按不佔府缺。康熙初始參用。並置推官康熙六年省。及掛銜推官。順治三年省。督捕左、右理事官康熙三十八年省。各一人。康熙元年，以委署州、縣專責知府，行保舉連坐法。五十一年，允御史徐樹庸請，引見督、撫特舉人員。自是知府授官，引見時觀敷奏，報最時課治績，著為令甲。雍正元年，諭督、撫甄別知府，厥後府與同知且許言事。後停。十二年，以府職重要，援引古誼，思復久任制。部議以遷擢為鼓勵，止於限年升調。仁宗親政，以知府為承上接下要職，嚴諭各督、撫考覈。宣宗時猶然。文、穆而下，古轍浸遠矣。宣統之季，省各府附郭縣，以知府領其事。自江南、陝西、湖廣分省，奉天、吉林、黑龍江、新疆建省，四川、雲南改土歸流，各以府隸之，計全國府二百十有五。

州

州知州一人。初制從五品。乾隆三十五年改直隸州知州正五品。州同，從六品。州判，從七品。無定員。其屬：吏目一人。從九品。知州掌一州治理。屬州視縣，直隸州視府。唯無附郭縣。州同、州判，分掌糧務、水利、防海、管河諸職。吏目掌司奸盜、察獄囚、典簿錄。

初制，州置知州一人。嗣後因地制宜，省析並隨時更易，佐貳亦如之。計全國直隸州七十有六，屬州四十有八。

縣

縣知縣一人。正七品。縣丞一人。正八品。主簿無定員。正九品。典史一人。未入流。知縣掌一縣治理，決訟斷辟，勸農賑貧，討猾除奸，興養立教。凡貢士、讀法、養老、祀神，靡所不綜。縣丞、主簿，分掌糧馬、徵稅、戶籍、緝捕諸職。典史掌稽檢獄囚。無丞、簿，兼領其事。

初制，縣置知縣一人。順治十二年，諭吏部參酌州、縣制，區三等。先是台諫需人，依明往例，行取知縣。聖祖親政，以親民官須諳利弊，命督、撫舉賢能。康熙二十九年，復諭九卿察廉吏。清苑知縣邵嗣堯等十二人擢置憲府，錚然有聲。高宗猶亟稱之。自部議防太驟，俾迴翔曹司間，其途稍紆矣。乾隆十六年，停止行取升部員，其賢能者仍得題擢也。嘉慶十五年，刊欽定訓飭州縣規條一書，頒示各省。文宗時，軍書旁午，民生凋敝，申諭督、撫隨時嚴察。顧其時雜流競進，廉能者寡。穆宗厲精圖治，諭各省甄別捐納、軍功人員，尋以招流亡、墾地畝課第殿最。同治七年，覆命設局刊牧令諸書，猶存振厲至意。光緒間，督、撫違例更調州、縣官，視同傳捨。二十四年，議復久任制。三十一年，定考覈州、縣章程，詳考績。制亦少密焉。計全國縣凡千三百五十有八。

儒學

儒學 府教授、正七品。訓導，從八品。州學正、正八品。訓導，縣教諭、正八品。訓導，俱各一人。教授、學正、教諭，掌訓迪學校生徒，課藝業勤惰，評品行優劣，以聽於學政。訓導佐之。例用本省人。同府、州者否。江蘇、安徽兩省通用。初沿明制，府、□、州、縣及各衛武學並置學官。康熙三年，府、州及大縣省訓導，小縣省教諭。十五年復置，自是教職分正復。厥後開俊秀監生捐納教職例。三十年，允江南學政許汝霖請，凡捐學正、教諭者改為縣丞，訓導改為主簿，繇是唯生員始得入貲，教授必由科目。三十二年，省各衛武學訓導。三十九年，頒學宮聖諭十六條，月朔望命儒學官集諸生宣讀。四十一年，頒御制訓飭士子文，命學宮鐫石。四十二年，定教職，學各二人。雍正元年，允雲南土人、四川建昌番夷、湖南永綏等處建立義學，嗣是改土歸流，塞外荒區漸次俱設儒學。明年，置雲南井學訓導，井學自此始。又明年，省都司儒學、京衛武學教授，滿洲生員並歸漢官月課。十三年，定府、州、縣儒學官品秩。如前所列。光緒三十年後，科舉既罷，各省教職缺出不補。時議改置文廟官，不果。

巡檢

巡檢司巡檢，從九品。掌捕盜賊，詰奸究。凡州縣關津險要則置。隸州□者，專司河防。

驛

驛丞，未入流。掌郵傳迎送。凡舟車伕馬，廩糗庖饌，視使客品秩為差，支直於府、州、縣，籍其出入。雍正六年，定滿人不得為驛丞。典史同。

庫倉稅課河泊各大使徬官

庫大使一人。隸布政使者正八品，運使、鹽法道、各道從九品，鹽茶道及各所俱未入流。掌主庫藏。

倉大使一人。隸布政使及各府從九品。州、縣未入流。掌主倉庾。

稅課司大使一人。隸道、府者從九品。州、縣未入流。掌主稅事。凡商賈、儈屠、雜市俱有常徵，以時榷之，輸直於道、府若縣。

徬官一人。未入流。掌瀦洩啟閉。

河泊所大使一人。未入流。掌徵魚稅。

醫學

醫學 府正科，州典科，縣訓科，各一人。俱未入流。由所轄有司遴諳醫理者，咨部給劄。宣統元年，奉天模範監獄成，置醫務所所長，省府正科。

陰陽學

陰陽學 府正術，州典術，縣訓術，各一人。俱未入流。由所轄有司遴行端者，咨部給劄。雍正七年，令兼轄星學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4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

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